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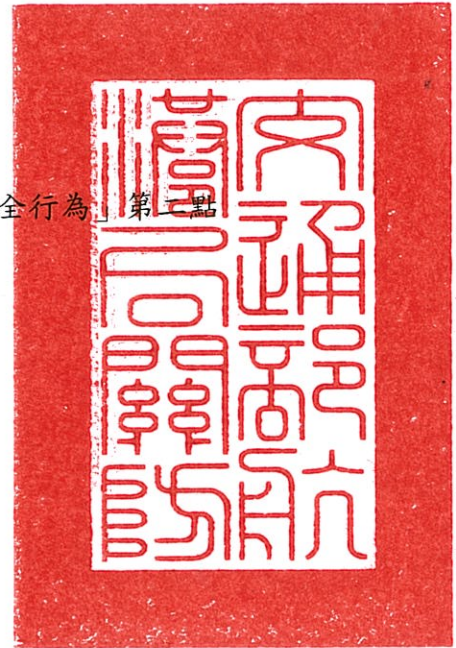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091810021B號

附件：「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」第二點



主旨：修正「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」第二點。

局長郭添貴